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公告

(2022)鲁16刑终267号

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审理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何哲、梁斌、朱中良犯非法采矿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2022)鲁1623刑初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公诉机关暨公益诉讼起诉人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上诉人身份，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向本院提出上诉。诉讼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将调解协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益诉讼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及案件基本事实

诉讼请求：无棣县人民法院(2022)鲁1623刑初110号判决书对梁斌、何哲、朱中良非法采矿一案判决：……五、梁斌、何哲、朱中良赔偿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失费及鉴定费共计1064718.10元。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后认为，该判

决认定事实确有错误，请求予以改正。

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认定梁斌、何哲、朱中良非法采砂 7821.51 吨属于事实认定错误。1. 公益诉讼起诉书指控梁斌、何哲、朱中良非法采砂 9821.51 吨，一审判决认定三人非法采砂 7821.51 吨，对于逃跑的联航 169 倒驳船 2000 吨海沙未予认定。但本案的被上诉人朱中良明确供述到案发时过驳了四艘船，并具体供述了每艘船的船名及吨数，该供述又与船上的船员以及买家钱光平的证言相互印证，按照有利于被告的原则，足以认定向联航 169 倒驳船过驳 2000 吨海沙的事实。2.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本质是民事侵权之诉，证明标准应当适用民事公益诉讼高度盖然性标准，不能因为民事公益诉讼附带于刑事诉讼提起，就认定其从属于刑事诉讼，进而适用刑事案件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适用民事诉讼证据标准有利于维护公益，如果人为提高追究被告人侵权责任门槛，会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难以有效弥补的侵害。

二、调解协议内容

（一）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上诉人梁斌、何哲、朱中良赔偿涉案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失费、鉴定费共计 1284718.1 元。其中，三被上诉人一审期间已缴纳 1064718.1 元，二审期间签订本协议当庭已缴纳 70 000 元，剩余款项 150 000 元，三被上诉人自 2023 年 2 月份开始，于每月 20 日前转账支付 5000 元，至 2025

年1月20日前全部付清。以上款项均转账支付至本院指定账户；

（二）若违反上述协议，三被上诉人何哲、梁斌、朱中良将未履行的剩余款项一次性过付至本院指定账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上诉人无棣县人民检察院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上诉人何哲、梁斌、朱中良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本调解协议已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认为调解协议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如公告届满后无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本院将在审查确认上述协议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依法出具调解书。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0543-8150173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